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开拓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A座16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 62684688 传真：(010) 62684288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开拓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开拓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开拓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开拓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

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可一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82,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1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1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经审查，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针对2022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年度报告的内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982,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机制，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长将 2022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作详细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将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就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北京开拓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开拓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晓菁、赵丽新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开拓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开拓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开拓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处）

经办律师： 王晓菁

王晓菁（执业证号：11101202011280907）

经办律师： 赵丽新

赵丽新（执业证号：11101202111314800）

